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8/14-15號文件

2015年4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5年4月1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5年4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5年5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5年6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

《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 (第74號法律公告)

《〈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廢除)規例》 (第75號法律公告)

第74及第75號法律公告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413章)第3條訂立。第74號法律公告實施一套新的《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而第75號法律公告則廢除現行的《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第413J章)。

2. 據政府當局所述，國際海事組織通過了《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通稱為"《防污公約》")，以訂明若干規例防止並盡量減少船舶造成的污染。《防污公約》附則V(載有關於防止船舶垃圾污染的規則)於1988年生效，並已根據現行的第413J章在香港落實施行。因應國際海事組織藉第MEPC.201(62)號決議對附則V作出修訂，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政府當局藉第75號法律公告廢除第413J章，並以第74號法律公告所訂的新規例取代之，以落實施行附則V的最新版本。議員可參閱運輸及房屋局於2015年4月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1) PML 8/10/90/8)及該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附件D，以了解第74及第75號法律公告的背景資料。

3. 第74號法律公告包括5部分。第1部訂明第74號法律公告的生效日期及適用範圍，以及第74號法律公告所用的定義。就

船舶而言，第74號法律公告適用於在任何地方的香港船舶¹及在香港水域內的非香港船舶；但不適用於軍艦、海軍輔助船艦，或由某政府擁有或營運的、僅用於政府的非商業服務的任何其他船舶。此外，第74號法律公告第1部對"廢物"一詞作出定義：扼要而言，該定義涵蓋9類於船舶(或固定式或浮式海洋平台)正常操作過程中產生的物質，包括食物廢棄物、起居廢棄物、操作所致廢棄物、全塑料、貨物殘餘物、焚化爐灰燼、食油、漁具及動物屍體。第74號法律公告已分別就該等類別作出定義。

4. 第2部關乎禁止從船舶或固定式或浮式海洋平台排放廢物的規定，以及列出有關禁止不適用的例外情況。扼要而言，就固定式或浮式海洋平台而言，除非固定式或浮式海洋平台距最近陸地超過12海里，而該平台排放的是經處理食物廢棄物，否則禁止從固定式或浮式海洋平台排放廢物入海²。就船舶而言，除非已獲豁免，否則禁止在特殊區域³內從船舶排放廢物。如符合若干條件，則准許在特殊區域外從船舶排放廢物。

5. 第3部列出分別施加於船舶或固定式或浮式海洋平台的各項規定。該等規定包括須展示公告牌，將適用的廢物排放要求通知相關各方的責任；須在船上備有一份廢物管理計劃⁴的責任；須備有廢物紀錄簿的責任，以及須記錄或報告第74號法律公告所規定的任何資料的責任。

6. 第4部載有條文，賦權海事處處長作出豁免，並載有關乎政府驗船師的委任及權力事宜的條文。該等權力包括：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對船舶或固定式或浮式海洋平台進行檢查及查驗的權力；檢取任何物件，並將之帶離有關船舶或平台的權力，以及扣留上述物件或物質的權力。

7. 第5部就第74號法律公告下的罪行、罰則及免責辯護訂定條文。

¹ 請參閱第74號法律公告第3條。

² 請參閱第74號法律公告第8條。

³ 第74號法律公告提述了《防污公約》附則V第1條。根據第1條的定義，特殊區域指某一海域，在該海域中，由於其海洋地理和生態條件以及其運輸的特殊性等公認的技術原因，需要採取特殊的強制辦法以防止垃圾污染海洋。該等區域包括地中海區域、波羅的海區域及南極區域。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註1及第MEPC.201(62)號決議，以了解進一步的資料。

⁴ 據第74號法律公告第10(4)條，該計劃須就廢物的減量、收集、貯存、處理及排放，以及船舶或海洋平台上設備的使用，訂定程序。此外，該計劃亦須符合第74號法律公告所列的各項相關規定。

8. 第413章第3A條訂明，為使任何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協議的條文按其不時有效的狀況；及在該協議關乎根據第413章所訂立的規例可為之或就之訂定條文的事項的範圍內，得以實施，該等規例可列明或提述該等條文；及指明該等條文是在受甚麼修訂、變通或修改的規限下而有效的(即"直接提述方式")。不過，第3A條沒有訂明為達致上述目的而可能或必須考慮的任何因素。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9段載有政府當局決定就第74號法律公告行使第3A條所授予的權力時所考慮的各項因素⁵。

9. 據政府當局所述，政府當局已徵詢航運業界不同持份者，包括船舶諮詢委員會、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和高速船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業界對有關建議均無異議。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4段，以了解進一步的詳情。

10.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該事務委員會在2014年12月16日舉行的會議上，就擬修訂第413J章的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擬議修訂將適用於香港水域內所有船舶及處於任何地方的所有香港船舶。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及早就擬議修訂進行廣泛宣傳，尤其應讓捕魚業清楚知悉當局擬向總長度在12米或以上的船舶施加規定，要求它們必須展示公告牌，告知船員和乘客適用的廢物棄置要求。政府當局備悉委員的建議。政府當局並無就第75號法律公告向該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11. 第74及第75號法律公告自2015年7月1日起實施。

《〈2014年律師(一般)事務費(修訂)規則〉 (生效日期)公告》

(第76號法律公告)

12. 第76號法律公告由香港律師會會長根據《2014年律師(一般)事務費(修訂)規則》(2014年第93號法律公告)(下稱"《修訂規則》")第1條訂立，指定2015年7月13日為《修訂規則》開始實施的日期。

⁵ 議員可參閱《2013年商船(海員)(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立法會CB(1)69/13-14號文件)第15至第22段，以了解有關直接提述方式的資料和所須考慮的相關因素。據該報告所述，政府當局參照了第413章，作為"採用直接提述方式制定"的海事相關法例的例子。政府當局向該法案委員會的委員保證，"任何為施行國際協議而採用直接提述方式訂立的附屬法例，均須提交立法會審議"。此外，該法案委員會的委員亦建議政府當局在日後訂立附屬法例的相關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詳細闡釋附屬法例中採用了直接提述方式的條文，並以附錄形式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摘錄該公約的要求(如適用的話)"。政府當局接納擬議安排。

13. 《修訂規則》廢除《律師(一般)事務費規則》(第159G章)附表3第1段(該段訂明文件的複印費)，並代以新的第1段，以——

- (a) 刪去過時的複本類別(例如油印本或炭紙副本)；
- (b) 訂明複本可以"影印的複本、列印(包括激光列印)的複本或列印經掃描的複本"的方式提供；及
- (c) 指明以黑墨或彩色墨影印複本的複印費，以及不同數量複本的複印費。

14. 《修訂規則》亦訂明，就新的第1段而言，如文件的兩頁或超過兩頁被縮小，並列印為1頁，則複印費須按1頁收取。議員可參閱香港律師會於2015年3月3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註明檔號)，以了解進一步的資料。

15. 立法會並無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修訂規則》。此外，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修訂規則》或第76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總結意見

16. 本部並無發現第75及第76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本部已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第74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若干問題；如有需要，本部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
2015年4月16日